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采购新院区病床、床头柜等一批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J1-090004-GXHY

采购计划编号: YNZC2026-J1-00011

采购人: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聚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28
4.4、响应报价表	31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3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2日,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广西聚弘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聚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采购新院区病床、床头柜等一批

1.2.1.2 数量: 普通病床 446 张, 骨科病床 42 张, 电动手术床 4 张。多功能抢救床 12 张, 按摩床 12 张。转运病床 16 张。床头柜 484 个。

1.2.1.3 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 及时规格等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同时满足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明确的技术参数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 所有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的合格产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5342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号	分 项 名 称	分项价格	品 牌	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普 通 病 床 (含床垫)	521820	浩 轩 医 疗	HX -2A-82 8	446	1170	
	骨 科 病 床 (含床垫)	109200	浩 轩 医 疗	HX -3AGK- 830	42	2600	
	电 动 手 术 床 (含床 垫)	180000	南 通 医 疗	JH DS-99C	4	4500 0	
	按摩床 (含床 垫)	4200	浩 轩 医 疗	HX -AMC-8 55	12	350	

	多 功 能 抢救床（含床 垫）	33600	浩 轩 医 疗	HX -2APP- 825	12	2800	
	转 运 病 床（含床垫）	32000	浩 轩 医 疗	HX -ZY-85 7	16	2000	
	ABS 床头 柜	72600	浩 轩 医 疗	HX -CTG-2 19	484	150	
	总价	95342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剩余5%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前成交人需提交请款函和开具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1.5.3 交付方式：专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整机保修质保期 5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更换期间按本合同 1.6.1 条约定承担延迟交货违约金；若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王明

乙方：广西聚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A7U6FN53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大道 50 号

1 号仓库 2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278185395

传真：

电子邮箱：892205145@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凤岭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聚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 8010 0100 1824 61

李强